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3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本次担保金额：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0 万元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含本次）：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人民币 25,649.27 万元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人民币 17,894.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已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中获授予人民币 7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

（1）2022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按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2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镇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镇江分行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本金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公司为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25,649.27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与担保计划审议通过时点相比无重大变化。

2.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中获授予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

（1）2022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

简称“兴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泰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协助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所需。

本公司为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17,894.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与担保计划审议通过时点相比无重大变化。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2 年度担保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生效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制定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

在 2022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财务总监李红栓女士、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担保期限内处理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前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上述内部决策程序。

有关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情况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91321182MA1X3EWL9A	2018年08月24日	郑立朋	人民币35,700万	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868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
	经营范围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其零部件、电子设备、汽车配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仓储服务；自有房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91321203MA202UKW23	2019年09月11日	张德会	人民币10,000万元	泰州市高港区通江东路666-03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车身、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车仪器仪表、模具、夹具、检具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汽车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21年1-12月(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463,728,652.10	339,606,288.83	26.77	18,073,019.93	-4,511,003.31	636,392,312.20	350,887,023.07	44.86	80,588,267.90	3,406,397.03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787,575,402.74	145,690,560.97	81.50	1,549,516,456.46	51,362,279.83	689,552,548.97	165,528,958.65	75.99	569,069,044.49	13,927,555.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1）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按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2年7月20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镇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镇江分行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本金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1）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泰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此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

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92,392.85 万元，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40.12%，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900,386.45 万元。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第 14A 章规定，上述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注：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计算，涉及外币金额，外币汇率折算如下：

1、欧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8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欧元=6.9022 元人民币）折算；

2、美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8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6.8802 元人民币）折算。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